

# 舍饲牦牛螨病的诊治及体会

王永军

青海省刚察县三角城种羊场,青海刚察 812300

螨病又称疥虫病,主要由疥螨和痒螨引起。本病是以皮肤发炎、脱毛、剧痒为特征的慢性皮肤病。传播途径一般为直接接触传播,病畜和健畜一经接触,螨即可从病畜体表爬到健畜身上;也可经地面及媒介物传播。痒螨主要寄生在绵羊、牛、马皮肤表面,由于繁殖力强、传播快,常常引起大批舍饲牦牛患病甚至死亡,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为此,笔者对舍饲牦牛螨病的诊治作一报道,目的在于提醒大家在日常舍饲管理中要严格、认真、长期做好预防工作,以使舍饲牦牛螨病得到控制,从而提高舍饲牦牛的生产经济效益。

## 1 发病情况

2012 年 10 月 18 日,海南州共和县养殖户李某购进牦牛 18 头,并将牦牛饲养在半封闭的简易暖棚内,30 d 后偶然发现 1 头牛的头部有一圆块状脱毛,当时因症状较轻而未引起重视;大约 2 周后,又有 8 头牛的唇部、颈部出现圆块状脱毛,仔细观察发现 9 头牛均出现舔舐或在槽、墙、栏杆等处不断磨蹭患部的症状,且患部有白色麸皮样皮屑;最初 1 头牛比后 8 头牛症状严重,皮肤出现结节、水疱、结痂等病变。

## 2 临床症状

患牛病初症状不太明显,但随着病程的延长,病情有所加剧。患牛因皮肤发炎、剧痒、脱毛等,临床表现骚动不安,不停地舔舐或在周围的铁栏杆上磨蹭患部,体表不同部位出现结节、水疱、脱毛、结痂,严重时出现皮肤损伤、流出渗出液和血液;在夜间和

下雪天气,痒感更为剧烈。

## 3 诊断

根据发病情况及临床症状,可初步诊断为牛螨病。从皮肤患部与健康部的交界处刮取皮屑,直至皮肤轻微出血;将刮取的皮屑置于白纸上,在强烈的日光下可看到皮屑在虫体的带动下移动;同时,将少量待检皮屑置于载玻片上,加 1 滴清水或 50% 甘油,覆盖盖玻片并用手轻轻按压(使病料展开),在显微镜下观察,可见到移动的痒螨虫体,据此可确诊为牛螨病。

## 4 治疗

将病牛患部及周围的毛剪掉,除去痂皮和污垢,用温水洗刷干净并尽量避免出血,用注射器按说明剂量吸取伊维菌素注射液在病变皮肤与健康皮肤交界处进行封闭,间隔 10 d 再次进行封闭;患部面积较大时,可用废机油 1.0 kg、敌百虫 0.3 kg 混合均匀后,每 7 d 进行 1 次患部涂搽(敌百虫毒性较大,1 次涂药面积不能超过体表的 1/3)。同时,圈舍地面、墙壁等处用 1:4 000 的螨净喷洒,以杀灭环境中的虫体。

开始用药时瘙痒症状加剧,但 1 周后症状明显减轻,患部皮肤出血症状消失;15 d 后病情较轻者被毛光滑,结痂皮肤变色好转;30 d 后 9 头牦牛全部痊愈,且该养殖户饲养的牦牛再未发生此病。

## 5 小结与体会

1) 该病与湿疹和秃毛癣的临床症状较相似,因

此应特别注意区分。湿疹痒感不太剧烈,且不受环境、温度影响,无传染性,刮取皮屑镜检时无虫体;秃毛癣患处脱毛、呈圆形或椭圆形且界限明显,其上覆盖的浅黄色干痂易于剥落,痒感不明显,刮取皮屑镜检时无虫体。

2)在日常饲管中应坚持“预防为主、防重于治”的原则。在购牛时,应调查清楚是否有螨病存在,进舍后单独饲喂 30 d 并确认无疫情后,方可合群。圈舍、运动场以及周围环境要保持清洁卫生,尤其是圈舍要干燥、透光、通风且饲养密度不能过大。潮湿、寒冷的气候条件适于螨的繁殖,因而该病在秋冬季节多发,故应在春、秋两季进行定期的预防性驱虫和不定期的日常消毒,同时将驱虫后的粪便全部收集后在指定位置堆积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一旦牛只出

现皮肤发痒、掉毛现象,应及时将其隔离并认真观察,做到早发现、早治疗、早控制。

3)在螨病治疗期间,对相关人员、圈舍、所用饲具等应进行定期消毒,以免病原扩散、不断出现重复感染。在用药方法上应采取内服和皮下注射,效果较好。痒螨为雌雄异体,一生都在宿主身上度过,发育过程分为卵、幼虫、稚虫和成虫 4 个阶段,从卵到成虫一般需 2~3 周。据资料报道:螨虫在 6~8℃、85%~100%空气湿度的条件下,可在畜舍中存活 60 d、在牧场中存活 35 d。因此,在治疗中应根据虫体的生活史和使用的药物重复用药 2~3 次,每次间隔 7~10 d,方能控制病原、达到治愈目的。

(责任编辑:郭会田)

## “特种养殖”陷阱多多 专家揭示“防骗须知”

农业部门专家提醒农民:所谓“特种养殖”,陷阱多多,农户须谨防上当。

近年,不少农户轻信以“特种养殖”行骗的虚假广告,上当受骗,蒙受巨大经济损失。专家介绍,这些骗子常用以下骗术。

1)拉“大旗”做“虎皮”。一些行骗公司挂靠科研机构、租机关单位场地作临时营业场所,其实与这些单位没有任何实质性业务联系。

2)虚假广告“吹破天”。“养殖××,抱回元宝;市场紧缺,致富快捷;技术培训,专家授课;价格优惠,欢迎联营。”有些农民急于脱贫,信以为真,误入圈套。

3)合同欺诈。一头种猪 20 kg 左右,进价仅 200 多元,卖给农民要 1 200 多元。农民明知是天价还要买进,是因为其在购销合同中承诺,种猪产仔后可回收,每千克 25~30 元。表面看来确有赚头,可是合同中早已埋下“地雷”:回收条件十分苛刻,农民养殖户很难达到要求。

4)“打一枪”换一个地方。这些“特种养殖”,通常周期较长。往往还未到回报期,那些公司就携款而逃、人去楼空。受骗农民有冤无处诉。

专家提醒,“特种养殖”风险大,需量力而行;宣传广告越是天花乱坠,越要提高警惕,谨防其中有诈,切不可轻信“包赚不赔”的承诺;在签订合同前,进行必要的调查和咨询,了解经营者真实情况,拜访以前成功的养殖户,向当地权威部门查询其可行性;签订合同时,到当地公证部门进行公证。发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后,到当地消协投诉,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

来源:中国特种养殖网信息中心